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在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在壽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車紀錄器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謝在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凌晨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後，徒步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停車格，以不詳方式竊取黃家維所有、置於黃家維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內之行車紀錄器1台，得手後駕駛A車離去。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01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2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03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04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05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
06 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
07 據能力（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8號卷【下
08 稱易緝卷】第70頁），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09 情況，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10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1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2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4 況公訴人、被告均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不爭執，是堪認均
15 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謝在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緝
19 卷第103頁至第113頁、第1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家
20 維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
21 度偵字第18892號卷【下稱偵卷】第33頁至第35頁），且有
22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8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23 局111年7月26日函附相關路線示意圖、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
24 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1頁至第54頁、第129頁至第133
25 頁，易緝卷第87頁至第96頁），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公訴意旨雖認案發當時下手行竊之人為搭乘被告駕駛之A車
28 前往該處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男子云云，惟查，經本
29 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監視器.avi】，當時打開
30 A車車門，進入車內行竊之人，只有C男1人，有本院勘驗筆
31 錄可稽（見易緝卷第91頁），除此之外，未見在場有其他人

01 下手實施竊盜或有何把風行為，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
02 當時是由其下手行竊，其他2名乘客都在旁邊乙節相符（見
03 易緝卷第103頁至第113頁、第148頁），又卷內亦無證據證
04 明被告與上開男子2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堪認本案
05 竊盜犯行應為被告單獨所為，公訴意旨上開所認，顯有誤
06 會，應予指明。

0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男子，共同
1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竊盜之犯意聯絡，由
12 被告駕駛A車搭載上開男子2人前往本案案發現場，由上開男
13 子2人下手行竊，再搭乘被告駕駛之A車離去，因認被告涉犯
1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竊盜罪嫌，惟查，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時已供承：當時為本案犯行的人只有我自己，我
16 要下手時有叫那2名乘客離開現場，他們只是單純的乘客，
17 不知道我在幹嘛，也沒有在旁邊把風等語（見易緝卷第106
18 頁至108頁、第111頁），又綜觀卷內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
19 與證明方法，均僅足以證明上開男子2人有搭乘被告所駕駛
20 之A車至本案案發現場，惟缺乏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男子2人與
21 被告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從證明上開男子2人
22 於被告著手行竊時確實在旁，而符合結夥之「在場」要件，
23 是本案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與上開男子2人結夥共犯本
24 案，要難逕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相繩，故本案應論以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26 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普通竊盜罪，保障其訴
27 訟防禦權（見易緝卷第144頁），被告並已為實質答辯，爰
28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9 (三)又被告前因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
30 度審簡字第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確定；②違反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692號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
02 8年度審易字第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確定，上開
03 ①至③案件所示罪刑，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187號裁定
0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下稱甲執行案）。復因④
0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43
06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8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7 1年4月確定（下稱乙執行案）。上開甲、乙執行案接續執
08 行，於109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
09 110年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
10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述
1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本應戒慎警惕，
13 竟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
14 惕，足認具有特別惡性，且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
15 法意識顯然薄弱，本案被告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
16 並無罪刑不相當，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過苛之情
17 形，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
18 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19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相同類型之
21 前科（已論累犯之罪不予重複評價），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22 取所需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
23 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審酌，又被告犯後時均否認犯罪，於
24 本院審理程序時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時所採
25 之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暨其身體狀況、教育智識程度、
26 家庭狀況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沒收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

01 之行車紀錄器1台，為本案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亦未實
02 際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3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張好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